

2011年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7年3月14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3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1年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11汉中债”，代码：1180060。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PR汉中债”，代码：122822。

（三）发行人：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五）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7年起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每名债券持有

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六）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4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265号文件。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九）计息期限：自2011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3日止。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一）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

（十二）兑付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三）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一）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13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二）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14日、2017年3月14日和2018年3月14日，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三）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4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text{元} \times (0.7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100 \text{元} \times (0.7 - 30\%)$$
$$= 40 \text{元}。$$

（四）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3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30。$$

（五）债券简称变更

本期债券简称已变更为“PR汉中债”。

三、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一）发行人：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汉安

注册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中银大厦12层

联系人：张晓兵

电话：0916-2635878

传真：0916-2635873

邮编：723000

（二）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联系人：李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电话：010-88321818

传真：010-88321681

邮编：100044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王钰清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149

邮政编码：200120

（四）其他负责付息和兑付工作的证券公司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
建设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签署页)

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



附表：

“PR 汉中债”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 （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